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2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6003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2年6月27日，《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具体查询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58](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58)。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1/1657542738\\_799269.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1/1657542738_799269.pdf)。

因预计不能按期在审核问询函出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延期至2022年8月22日。因

相关资料在第一次延期截止之日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再次延期10个工作日的申请，预计于2022年9月5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9月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具体查询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58](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58)。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2/1663847407\\_711628.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2/1663847407_711628.pdf)。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具体查询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58](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58)。

2022年11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结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查询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4/1667575255\\_292835.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4/1667575255_292835.pdf)。

## （二）终止审核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69号）。

上市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关于创新性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结合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公司收到上述终止审核决定后，拟不申请复审。

##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2]69号）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